

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公共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公共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二、《部门收入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5.55		25.55	2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		25.55	25.55									
06	财政事务	25.55		25.55	25.55									
2010601	行政运行	25.55		25.55	25.55									

三、《部门支出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A		B		C		D		E		F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2004]景德镇市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55	2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	25.55						
06	财政事务			25.55	25.55						
2010601	行政运行			25.55	25.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2004]景德镇市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55		2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		25.55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1.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5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	1	2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2004	景德镇市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	1.96					1.9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2004]景德镇市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	0	0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无

第三部分 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

2025年公共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财政拨款收入2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支出总预算数25.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 万元,其他支出0 万元。

3、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公共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本单位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25.5万,预算支出25.5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万 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 出 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 出 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4、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0万元。

5、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5年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无政府基金收支。

6、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

8、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项目概述: 用于保障本单位全年公用经费开支,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来进行。

(3) 实施主体：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用于保障本单位全年公用经费开支，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5.5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公经费预算数1.96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02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车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要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